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6113897-0035756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3R14#-gccc-2026-0223

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指挥中 心无人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
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026年08月10日

目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4
磋商邀请	6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8
二、磋商须知	12
（一）说明	12
1 总则	12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4 费用	13
5 现场踏勘	13
6 答疑会	13
（二）磋商文件	13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13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10 报价	14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四）磋商会	15
14 签到与解密	15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5
17 磋商与成交	16
（五）询问与质疑	16
18 询问与质疑	16
（六）诚信记录	17
19 诚信记录	17
（七）授予合同	17
20 成交通知书	17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18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8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8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三章 采购合同	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42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42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43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44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46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47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53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格式可自拟）	54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5
9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56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59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61
1 理解与分析（可辅以图、表）	61

2 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61
3 项目实施管理、流程规范及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61
4 服务承诺及应急管理	61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61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63
7 售后服务	64
第五章 磋商小组评审	65
一、磋商成交办法	65
二、磋商小组评审	66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等】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

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 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指挥中心无人机项目

2、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26113897-00357567**

3、预算编号：0026-W00037422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完善一体化指挥中心前端信息探知能力，丰富应对日常交通、大客流、突发事件等管理手段，降低管理成本，提升一体化管理能力。为此，本项目拟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飞行辅助，实现统一调度、快速响应与数据驱动决策，构建空地协同的城市建设新模式。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627300 元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指挥中心无人机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一

包名称：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指挥中心无人机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完善一体化指挥中心前端信息探知能力，丰富应对日常交通、大客流、突发事件等管理手段，降低管理成本，提升一体化管理能力。为此，本项目拟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飞行辅助，实现统一调度、快速响应与数据驱动决策，构建空地协同的城市建设新模式。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无人机常态化巡查、应急飞行以及数据开发与维护。通过上述服务，实现空中视角全覆盖、远程调度无障碍、响应能力更快捷、应用场景更丰富，助力构建空地协同的城市建设新体系。

5、服务范围：上海临港新片区。

6、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7、采购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可能涉及到的政策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预留。包1面向小微企业预留。**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8-10** 至 **2026-08-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识别，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8-21 13: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08-21 13: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水芸路55号1街坊14号405室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数字证书（CA证书）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采购代理机构：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 B3 栋 6 楼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12 层	
联系人：	许老师		联系人：	夏费、朱亚欣、高也	
电话：	021-68281750		电话：	021-33880093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指挥中心无人机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8日12: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小、微型企业提供）；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9)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理解与分析（可辅以图、表） ①项目理解（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总体思想、管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

	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 ②重难点分析 (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 提出管理服务的重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法) (2) 服务方案 (应含必要的图、表)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 提出具体操作方案、工作流程, 计划安排等) (3) 项目实施管理、流程规范及质量保证措施 (可辅以图、表) ①项目管理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 (编制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措施, 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②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 (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 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 (4) 服务承诺及应急管理 编制服务承诺及应急管理方案 (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 提出响应时间,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如果有)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入本项目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售后服务 (如果有); (8)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 (如果有)	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 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0.2	代理服务费收费对象: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80%, 若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6000 元, 则按人民币 6000 元计取; 若高于人民币 6000 元, 则按实计取。 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 支付方式: 转账、汇款等 (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请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 中瑞岳华 (上海)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 开户账号: 121927955810301	
11.1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 (日历天)	
12.5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纸质响应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或平装，可双面打印，不可活页装订或散装。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包封（详见包封示意图）。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响应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本文件于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 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2 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2）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磋商承诺书；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 （4）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5）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6）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对应最高限价； （7）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1.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9）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0）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1）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2）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7.7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等。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执行。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1.1（5）要求。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磋商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8.1、8.2 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磋商邀请

7.1.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3 项目采购需求

7.1.4 采购合同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详细评审

7.1.7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4）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中。详见“前附表”。

10.3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分包件的项目，只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封面注明所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同时在目录中标明各个包件内容的所在页。包件所引用的证明文件

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2.5 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具体详见“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4.4 纸质响应文件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交磋商小组备查。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6.4 经磋商小组审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7.6.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7.6.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17.6.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7.6.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33880595。

18.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3.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8.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7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或具备投标单价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完善一体化指挥中心前端信息探知能力，丰富应对日常交通、大客流、突发事件等管理手段，降低管理成本，提升一体化管理能力。为此，本项目拟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飞行辅助，实现统一调度、快速响应与数据驱动决策，构建空地协同的城市建设新模式。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无人机常态化巡查、应急飞行以及数据开发与维护，实现空中视角全覆盖、远程调度无障碍、响应能力更快捷、应用场景更丰富，助力构建空地协同的城市建设新体系。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全包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将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4 合同签订方式和履约验收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4.2 验收（考核）标准和程序

4.2.1 验收（考核）标准

（1）验收（考核）主体：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管理指挥中心

（2）验收（考核）时间：服务期满半年后、服务期到期后

（3）验收（考核）方式：由供应商提供成果材料，采购人进行打分考核

（4）验收（考核）内容：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指挥中心无人机服务项目总结报告

（5）验收（考核）标准：报告内容涵盖服务期内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工作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工作成果达到采购人要求。

4.2.2 采购项目对验收（考核）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支付方式

5.1 支付方式

5.1.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1.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服务期限满半年后且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到期且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以上款项支付均需在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及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

5.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6.1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无人机常态化巡查、应急飞行以及数据开发与维护，实现空中视角全覆盖、远程调度无障碍、响应能力更快捷、应用场景更丰富，助力构建空地协同的城市建设新体系。

7.2 具体内容

7.2.1 无人机常态化巡查

依托无人机自动机场，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实现高频次空中，弥补地面巡检视野局限，提升异常情况主动发现能力，为城市治理提供持续、稳定的数据支撑。

根据任务要求规划飞行线路，对指定区域进行常态化巡航，实现对道路设施、交通运输、工地工程等方面的辅助管理，及根据采购人要求的相关巡航任务，主动发现并上报各类问题事项，并根据一体化指挥中心指令进行问题事项复飞核查。

7.2.2 应急飞行

建立全天候应急响应机制，迅速响应突发事件处置需求，实现现场视频影像的实时回传与直播，为指挥处置人员提供高空视角决策支持。

响应时效，现场实时画面回传时间严格控制在 30 分钟内，对自动起降机场覆盖范围内的目标，无人机需在 5 分钟内完成起飞并赶赴现场；对于机场覆盖范围外的目标，由值班人员携带单兵无人机立即出发，抵达现场后第一时间启动飞行，将高清直播画面回传至指挥大厅。

7.2.3 数据开发与维护

基于现有飞控平台，按需定制开发功能并持续加强平台的维护管理；按照规范做好数据交互及存储的安全管理。

7.3 项目要求

7.3.1 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等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规范服务标准，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内容。

7.3.2 供应商服务期间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及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相关费用。

7.3.3 合同金额包含所有项目人员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和需配备的生产资料和安全保障，设备投资、维修、养护费用等，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7.3.4 拟派人员必须满足服务需求，如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服务缺位现象，供应商必须及时配备经采购人认可的人员及资源，满足服务需求；如人员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变更服务人员，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重新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因服务缺位、工作人员差错和人员调换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7.3.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和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7.3.6 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根据采购人需要确定，采购人要求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人员应予配合。

7.3.7 在项目考核时，如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考核的，供应商应当进行整改，再次接受采购人的考核，直至符合约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对运营服务成果进行考核，如供应商经过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5 人员及设备要求

需富有经验的团队人员负责项目的运营，项目团队应配置对应的人员，团队应配备驻场人员至少

5 人。

7.5.1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1	无人机操作组长	1 人	具有有效操作资格证书。拥有类似项目经验。	
2	无人机操作组员	3 人	具有有效操作资格证书，整理影像数据并分类存储。	
3	设备机动巡检员	1 人	具有有效操作资格证书	

7.5.2 本项目履约能力及设备要求

（1）配置 2 套符合设备要求的机库设备（含配套设备：存储卡、功能模块、配套电池等），每组机库包含：

无人机：配置机库所适配的无人机，项目期内如无人机损毁供应商需更替适配的无人机；

保险服务：包含机库及无人机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保养服务：每台机库无人机每季度完成 1 次常规保养，每年完成 1 次深度保养。

（2）配置 6 套无人机单兵设备（配套设备：存储卡、功能模块、充电设备、喊话器、配套电池），每组单兵包含：

无人机：配置符合设备要求的无人机，项目期内如无人机损毁供应商需更替适配的无人机；

保险服务：无人机保险；

保养服务：每台单兵无人机每两个月完成 1 次常规保养，每年完成 1 次深度保养。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1	无人机自动起降机库及配套多旋翼无人机	防护等级：IP55	2
		无人机电池充电时间≤35 分钟	
		最大作业半径≥10 公里	
		内置 RTK 模块提供厘米级定位	
		集成雨量计、风速计等传感器	
		内置备用蓄电池，发生意外断电仍可独立工作	
		工作环境温度：-25℃至 45℃	
		起飞准备时间≤1 分钟	
		最长飞行时间≥50 分钟	
		最大抗风速度≥8m/s	
		支持全向避障	
2	无人机单兵	搭载广角、长焦和红外相机	6
		对角线轴距≥380mm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5 km	
		最长飞行时间≥45 分钟	
		最大可抗风速≥12 m/s	
		工作温度范围-2° C 至 40° C	

7.6 工作成果要求

根据采购人实际任务需求安排，全年飞行服务架次数量不少于 3780 架次（包括常态化巡查及飞行服务），飞行服务时长不少于 45360 分钟，采集的视频影像清晰度不低于 1080P。

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每月飞行任务结束后，提交相应的影像资料（视频和照片）、任务明细单；每半年提交总结报告等。

8 应急处置要求

8.1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 迅速响应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需求，实现视频影像实时传输功能，为指挥处置人员提供决策支持。应急保障要求全天候响应。

四、报价须知

9 磋商报价依据

9.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9.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9.3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说明

9.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9.4 岗位设置说明

9.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9.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0 磋商报价内容

10.1 依据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供应商提供相应服务，其磋商报价应包括管理费、人工、日常巡检、设备、耗材、售后服务等费用。

10.2 除磋商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3 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磋商总价中。

10.4 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0.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报价即可。

11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1.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1.4.1 磋商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1.4.2 磋商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2 其他

/

五、政府采购政策

1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则联合体或者分包的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2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3.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3.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6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7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4 促进残疾人就业

1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6.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7.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7.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采购内容：

为完善一体化指挥中心前端信息探知能力，丰富应对日常交通、大客流、突发事件等管理手段，降低管理成本，提升一体化管理能力。为此，本项目拟通过购买飞行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实现统一调度、快速响应与数据驱动决策，构建空地协同的城市建设新模式。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无人机常态化巡查、应急飞行服务以及数据开发与维护。通过上述服务，实现空中视角全覆盖、远程调度无障碍、响应能力更快捷、应用场景更丰富，助力构建空地协同的城市建设新体系。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管理指挥中心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履行方式：

3.3.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分别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于合同期满后提交全部项目成果报告。

3.4 沟通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3.5 乙方的协作事项：

3.5.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组成专项工作团队，并将专项工作团队人员配置情况报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

3.5.2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团队成员具有一定专业度，满足甲方要求，且不得随意更换其工作团队成员，若更换，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团队人员有不尽其职或无法胜任的，甲方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3.5.3 乙方需对其工作团队成员安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乙方派驻工作团队成员在服务期间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责任。

3.5.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义务，因乙方原因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等，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且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5 在本合同任何情形下，不得视为甲方与乙方员工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应与其派出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关系，依法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关商业保险，并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的不利后果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劳动纠纷等，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5.6 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考核）

5.1 成果需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

5.2 验收方法：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5.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费用。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积极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若最终无法通过考核，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判断并支付相应费用。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考核，再次进行验收。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将委托开发的所有基础数据和数据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成果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自主使用，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本合同内容及各阶段工作成果（包括最终工作成果）。

6.5 乙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6 在双方终止合同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6.7 违反上述约定，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2.3 付款条件：

服务期限满半年后且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到期且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以上款项支付需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且乙方已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乙方在成果形成或落实过程中出现问题时，甲方可以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问题原因，完成服务工作。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形成的成果需协助甲方落实。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 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6 乙方保证服务的有效性、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成果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7 项目期内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清单进行调整，乙方应配合完成。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其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双方商定, 降低服务的价格。

(2)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 10%,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 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3 乙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返还委托人支付的合同款，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得再收取，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保密和转让、分包

16.1 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的过程、阶段性承诺、最终成果等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允许任何第三人使用。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违反该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7. 合同生效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保密承诺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廉洁承诺书、采购需求。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合同中心-采购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

委托人（签章）： **位联系人]** 委托人（签章）： **人]**

单位所在地： **[合同中心-采购单** 单位所在地：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

位所在地]

地]

日期：[合同中心-
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1]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受托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称“甲方”）提供[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服务，现做如下承诺：

一、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相关工作信息、文件材料等，我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我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相关信息的安全。

二、项目实施期间，我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我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我方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我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

四、我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我方在为甲方服务中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我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我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我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我方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我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我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我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我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我方自备的，则视为我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

七、我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我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我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我方经济补偿。

八、本协议所提及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数据加工整理记录、数

据加工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承诺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 2: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廉洁承诺书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为全面深化临港新片区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领域的政企合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甲乙双方共同倡导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特签订此廉洁承诺书。

甲方承诺：在与各类企业及企业家的交往中，带头严守党纪国法，严明纪律红线，依法合规履行出资单位和行业主管职责，服务支持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履行助企减负优化营商环境十项承诺，推行临港新片区亲清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坚决做到“十个严禁”。

1.严禁收受财物。不得违规收受企业及其经营者赠送的财物和变相赠送的财物；不得接受企业及其经营者提供的宴请等活动安排，以及参加企业组织的抽奖活动。

2.严禁谋取私利。不得向企业及其经营者托办个人事项、承揽企业业务，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企业产品或者服务；不得违规向企业摊派或者报销、借贷资金，或者变相占用、使用企业财物。

3.严禁非法牟利。不得违规从事或参与经商办企业等营利性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便利安排特定关系到企业挂名领薪、兼职取酬。

4.严禁任性用权。不得在涉企监督管理服务中吃拿卡要、人为设置障碍或者向企业介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供货商、服务商。

5.严禁乱收乱罚。不得对企业乱检查、乱摊牌、乱收费、乱罚款，或者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6.严禁推诿扯皮。对企业依法依规提请的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不办理或者拖延履行、拖延办理，不得在联系服务企业过程中只挂名不履职、只联络不服务、只承诺不兑现。

7.严禁过度干预。不得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得干预和插手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干预和插手企业内部人事安排。

8.严禁政策歧视。在政策制定和落实的过程中，做到信息公开、公平公正，不得区别对待各种企业。

9.严禁违规泄密。坚定政治站位，不得有发表不当言论、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行为；不得向企业泄露在工作中获得的保密信息。

10.严禁落实政策打折扣。在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产业生态等政策部署中不得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落实惠企政策不得打折扣、搞变通、做选择。

乙方承诺：知晓助企减负优化营商环境十项承诺和政商交往“三份清单”，充分认识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的重要意义，自觉规范政商交往行为，积极践行“倡导清单”，以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投身临港新片区建设，做到“五个不得”。

1.不得擅自挪用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管理规定和业务合同约定对项目资金或专项资金实施独立核算，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检查和审计。

2.不得违背诚实守信原则。依法合规开展招投标和专项资金申请，不搞资质造假、材料造假等失信行为，不搞围标串标、买标卖标、贿赂评审专家等违规行为，不搞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3.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承诺。严格按照申报文本或合同约定启动和推进项目，无特殊原因非经法定程序应保证项目实施的内容、进度和投资规模与前期承诺相一致。

4.不得破坏公平市场秩序。坚持良性经营法则，规范行业行为，不弄虚作假，不以次充好，不搞恶性竞争。

5.不得有侵犯职务廉洁性的行为。不行贿，不搞报销对方费用、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帮助装修住房和举办婚丧嫁娶事宜、安排配偶子女工作等利益输送行为，不提供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如发生违反廉洁承诺情形的：

甲方：当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优秀”等次，三年内干部选拔、职务晋升时作负面评价，违纪违法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按照行业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监管处罚，视情停止拨付、追回项目资金，将相关信息纳入行业信用评价体系，三年内不得在临港新片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或申请专项资金。

承诺人：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3:

采购需求

1 项目范围与内容

1.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完善一体化指挥中心前端信息探知能力，丰富应对日常交通、大客流、突发事件等管理手段，降低管理成本，提升一体化管理能力。为此，本项目拟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飞行辅助，实现统一调度、快速响应与数据驱动决策，构建空地协同的城市建设新模式。

1.2 项目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无人机常态化巡查、应急飞行以及数据开发与维护，实现空中视角全覆盖、远程调度无障碍、响应能力更快捷、应用场景更丰富，助力构建空地协同的城市建设新体系。

1.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2 承包方式

2.1 依照本项目的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全包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2.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将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3 合同签订方式和履约验收

3.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3.2 验收（考核）标准和程序

3.2.1 验收（考核）标准

（1）验收（考核）主体：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管理指挥中心

（2）验收（考核）时间：服务期满半年后、服务期到期后

（3）验收（考核）方式：由供应商提供成果材料，采购人进行打分考核

（4）验收（考核）内容：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指挥中心无人机服务项目总结报告

（5）验收（考核）标准：报告内容涵盖服务期内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工作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工作成果达到采购人要求。

2.2.2 采购项目对验收（考核）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支付方式

4.1 支付方式

4.1.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4.1.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服务期限满半年后且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到期且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 30 日内，采购人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以上款项支付均需在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及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

4.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5.1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6 项目内容与要求

6.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无人机常态化巡查、应急飞行以及数据开发与维护，实现空中视角全覆盖、远程调度无障碍、响应能力更快捷、应用场景更丰富，助力构建空地协同的城市建设新体系。

6.2 具体内容

6.2.1 无人机常态化巡查

依托无人机自动机场，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实现高频次空中，弥补地面巡检视野局限，提升异常情况主动发现能力，为城市治理提供持续、稳定的数据支撑。

根据任务要求规划飞行线路，对指定区域进行常态化巡航，实现对道路设施、交通运输、工地工程等方面的辅助管理，及根据采购人要求的相关巡航任务，主动发现并上报各类问题事项，并根据一体化指挥中心指令进行问题事项复飞核查。

6.2.2 应急飞行

建立全天候应急响应机制，迅速响应突发事件处置需求，实现现场视频影像的实时回传与直播，为指挥处置人员提供高空视角决策支持。

响应时效，现场实时画面回传时间严格控制在 30 分钟内，对自动起降机场覆盖范围内的目标，无人机需在 5 分钟内完成起飞并赶赴现场；对于机场覆盖范围外的目标，由值班人员携带单兵无人机立即出发，抵达现场后第一时间启动飞行，将高清直播画面回传至指挥大厅。

6.2.3 数据开发与维护

基于现有飞控平台，按需定制开发功能并持续加强平台的维护管理；按照规范做好数据交互及存储的安全管理。

6.3 项目要求

6.3.1 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等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规范服务标准，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内容。

6.3.2 供应商服务期间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及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与相关费用。

6.3.3 合同金额包含所有项目人员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和需配备的生产资料和安全保障，设备投资、维修、养护费用等，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6.3.4 拟派人员必须满足服务需求，如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服务缺位现象，供应商必须及时配备经采购人认可的人员及资源，满足服务需求；如人员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变更服务人员，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重新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因服务缺位、工作人员差错和人员调换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6.3.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和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6.3.6 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根据采购人需要确定，采购人要求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人员应予配合。

6.3.7 在项目考核时，如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考核的，供应商应当进行整改，再次接受采购人的考核，直至符合约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对运营服务成果进行考核，如供应商

经过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5 人员及设备要求

需富有经验的团队人员负责项目的运营，项目团队应配置对应的人员，团队应配备驻场人员至少 5 人。

6.5.1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1	无人机操作组长	1人	具有有效操作资格证书。拥有类似项目经验。	
2	无人机操作组员	3人	具有有效操作资格证书，整理影像数据并分类存储。	
3	设备机动巡检员	1人	具有有效操作资格证书	

6.5.2 本项目履约能力及设备要求

（1）配置 2 套符合设备要求的机库设备（含配套设备：存储卡、功能模块、配套电池等），每组机库包含：

无人机：配置机库所适配的无人机，项目期内如无人机损毁供应商需更替适配的无人机；

保险服务：包含机库及无人机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保养服务：每台机库无人机每季度完成 1 次常规保养，每年完成 1 次深度保养。

（2）配置 6 套无人机单兵设备（配套设备：存储卡、功能模块、充电设备、喊话器、配套电池），每组单兵包含：

无人机：配置符合设备要求的无人机，项目期内如无人机损毁供应商需更替适配的无人机；

保险服务：无人机保险；

保养服务：每台单兵无人机每两个月完成 1 次常规保养，每年完成 1 次深度保养。

序号	设备	参数	数量
1	无人机自动起降机库及配套多旋翼无人机	防护等级：IP55	2
		无人机电池充电时间≤35 分钟	
		最大作业半径≥10 公里	
		内置 RTK 模块提供厘米级定位	
		集成雨量计、风速计等传感器	
		内置备用蓄电池，发生意外断电仍可独立工作	
		工作环境温度：-25℃至 45℃	
		起飞准备时间≤1 分钟	
		最长飞行时间≥50 分钟	
		最大抗风速度≥8m/s	
		支持全向避障	
		搭载广角、长焦和红外相机	

2	无人机单兵	对角线轴距 $\geq 380\text{mm}$	6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geq 15\text{ km}$	
		最长飞行时间 $\geq 45\text{ 分钟}$	
		最大可抗风速 $\geq 12\text{ m/s}$	
		工作温度范围 -2°C 至 40°C	

6.6 工作成果要求

根据采购人实际任务需求安排，全年飞行服务架次数量不少于 3780 架次（包括常态化巡查及飞行服务），飞行服务时长不少于 45360 分钟，采集的视频影像清晰度不低于 1080P。

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每月飞行任务结束后，提交相应的影像资料（视频和照片）、任务明细单；每半年提交总结报告等。

7 应急处置要求

7.1 应急处置要求

7.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7.2.2 迅速响应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需求，实现视频影像实时传输功能，为指挥处置人员提供决策支持。

应急保障要求全天候响应。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响应函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资质）证书（如果有）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9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理解与分析（可辅以图、表）			①项目理解（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总体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 ②重难点分析（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重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法）
2	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具体操作方案、工作流程，计划安排等）
3	项目实施管理、流程规范及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①项目管理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措施，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②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
4	服务承诺及应急管理			编制服务承诺及应急管理方案（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响应时间，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有）
7	售后服务（如果有）			
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服务的要求。

九、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十、我方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继续留用。

十一、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十二、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三、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四、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五、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为分支机构磋商响应，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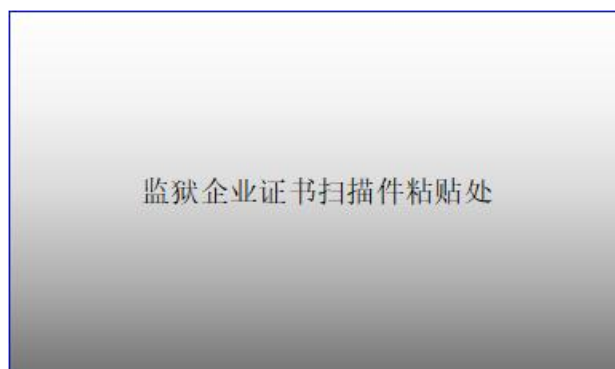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3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5.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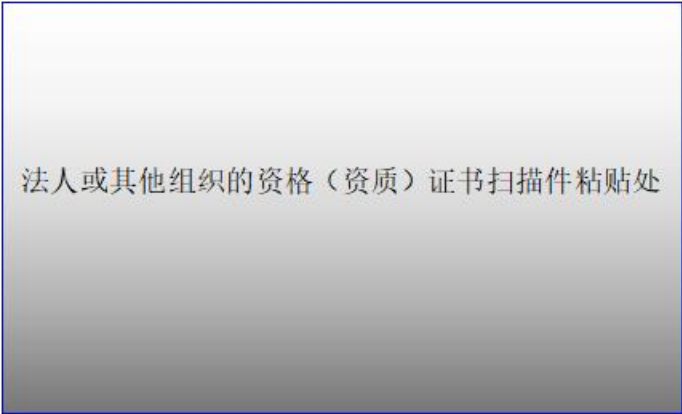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5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如果有）



资格（资质）证书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人民币)

临港新片区交通一体化指挥中心无人机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首次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参与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供应商参与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磋商报价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5、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格式可自拟）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

-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供应商自行制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分包供应商	分包供应商 资质	分包供应商 企业规模类型	分包金额 (元)

说明：

- 1、附分包供应商相关证书复印件。
- 2、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鉴于：

1. 项目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 _____ 部分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拟在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 _____ 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供应商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分包内容： _____

3. 分包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

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响应文件资料、磋商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四份，随响应文件装订一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备注
1					
2					
3					
...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2、近三年是指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不超过 36 个月。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
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理解与分析（可辅以图、表）
- 2 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 3 项目实施管理、流程规范及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 4 服务承诺及应急管理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5.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5.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外聘专家等)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情况。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7 售后服务

8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 磋商小组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如果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3）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其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报价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报价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

10、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

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磋商小组评审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分分
商务	10	价格	磋商报价	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 注：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整体服务方案	30	服务方案完善、与需求相吻合，对内容分析、研判理解透彻，工作思路清晰、重点明确、可行性强，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全面、有效，对采购内容的理解充分的得 22-30 分； 服务方案有些许瑕疵、对需求理解略有偏离，对内容分析、研判理解有欠缺，工作重点针对性较差、具有一定可行性，有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对采购内容的理解较充分的得 15-22（含）分； 服务方案表述不清，工作重点不明确、可行性较弱，相关制度表述不清，未详述对采购内容的理解的得 5-15（含）分。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10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深刻透彻的，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提出合理化的对策建议得 7-10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较为深刻透彻，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对策基本可行的得 4-7（含）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较不准确，分析较不深刻透彻的，未对过程中的存在问题提出对策或者对策不清晰的得 2-4（含）分。	
			实施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提供工作计划，有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清晰，	

				服务体系完善、可行性强且相应的保证措施明确的得 11-15 分； 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明确、保证措施欠缺或不清晰，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7-11（含）分； 进度计划内容粗略，科学性、可操作性差的得 3-7（含）分。	
		应急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根据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 1~6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3~1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8~11（不含 11）分。 4、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磋商文件要求，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得 5~8（不含 8）分。	
		机械配备情况	10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3~10 分。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供应商综合实力	4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合计				100		

~